

# 奏响“三部曲” 谱好“新篇章”

——景县法院坚持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王会玲

近年来,景县人民法院秉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强担当”工作理念,以“三源共治”为抓手,坚持内外共治新思路,向基层社会治理“最末梢”延伸党建触角,通过建强组织、凝聚合力、为民服务,切实谱好基层治理“新篇章”。

**网格“建”起来  
谱好基层治理“协奏曲”**

景县法院着力发挥党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引领作用,创新激活“1731”工作法(“1”即坚持机关党委领导,“7”即依托7个党支部阵地,“3”即以诉源、案源、访源“三源共治”为抓手,“1”即党员服务群众积分管理考核机制),将党建工作“软实力”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发展的“硬支撑”。

**河北法治报讯 (孙朔)**  
“变化太大了,以前我每次出门都不愿意从这里走,又脏又臭。现在可好了,河水清澈见底,河边绿树环绕,检察院给咱老百姓办了件大好事、大实事。”日前,南宫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对辖区清西干渠整治效果进行“回头看”时,家住河道附近的居民指着对面清西干渠高兴地说。

今年3月,南宫检察院在踏查河道时,发现清西干渠部分河段河面上漂浮着大量垃圾,散发出阵阵臭味,河水浑浊。“这个地方下水管网经常堵塞,有些住户为了方便,经常把生活污水直接排在河里,个别企业还会向河里偷排污水。好好的一条河,快成臭水沟了。”针对附近居民的抱怨,办案检察官利用无人机对河道进行巡航拍摄、水样检测等方式,确定了清西干渠多处污染源。

“水环境治理是改善民生、造福百姓的民心工程。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属地人民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建议清理河道垃圾,封堵排污口,恢复河道生态环境。整改期满后,镇政府未对检察建议进行回复。办案干警再次到清西干渠进行复查,河道污染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马上就到雨季了,部分河段已经完全被垃圾堵住了,对河道行洪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胁。”6月初,南宫检察院依法向市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属地政府履行法定职责。起诉后,南宫检察院积极向市委汇报,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争取政府大力支持,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属地政府履职尽责。属地政府随即开展治理活动,经综合治理,共封堵13处入河排污口,打捞各类垃圾950吨,清理被污染及侵占的河道7公里;安装警示牌25个、垃圾桶20个,增设岸线监测点12个;督促维修改造污水管网11处,增加日处理能力近3万立方米。

治理完成后,南宫检察院联合市法院、水务局等6部门召开现场听证会,通过实地走访、无人机巡航拍摄,确定污染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参加现场听证的各方代表充分肯定了该案的整改效果。南宫检察院随即向市法院送达《终结诉讼建议书》,市法院依法作出终结诉讼裁定。

为巩固整改成效,南宫检察院开展河道污染“回头看”,经走访调研后向市政府制发《关于加强全市河流生态治理的建议》,推动市政府开展专题会议,推动全市“三河一湖二十七渠”污染整治。截至8月底,全市共发现并处置污染问题113个,治理河道21公里,有效改善了河湖的水生态环境。

怀来法院加力推进  
“定分止争”张家口模式落地见效

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模式是张家口中级人民法院重点工作任务。近日,怀来县人民法院召开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动“定分止争”张家口模式落地见效。

会议要求,要建立“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各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工作制度;全体干警要深入学习领会上级法院有关精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自身职责,按照既定步骤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高质量完成。

席娟 孙元生

该院建立机关党委牵头联系、各党支部紧密配合的“网格化”管理组织体系,按照人民法庭所辖地域实际情况,科学设立党支部,同时配合辖区社区和村分级管理网格,实现社会治理网格和法院党组织网格“双网融合”。制定《景县人民法院党员服务群众积分管理考核机制》,明确考核项目及积分规则,将党员在“双报到”志愿服务和社区治理中的参与度进行量化,定期汇总表彰,增加干警工作积极性。此外,党员干警积极主动指导辖区民间调解组织协同做好“三源共治”,实现隐患在基层排查、矛盾在基层化解,切实帮助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今年上半年,全院新收案件比去年同期减少9.37%,积分制管理小杠杆撬动基层社会大治理的作用日益凸显。

**为民“实”起来  
弹好基层治理“暖心曲”**

景县法院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突出“支部建在庭上”,鼓励党支部探索党建工作引领审判工作的“支部工作法”,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该院第四党支部首创推行的“法官任田”工作做法,坚持源头治理、内外联动,通过主动将调解工作融入当地党委、政府工作大局,让大量矛盾纠纷化于未发、止于未诉。因这一经验做法成绩突出,北留智法庭入选河北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单位。

该院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司法服务:选取热心、亲民的党员骨干充实到人民调解队伍,推动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干警多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下放法庭直接立案功能,由法庭党员干警轮流指导立案,为诉讼群众提供“肩并肩”“手把手”服务;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导诉台,安排专职导诉员为办事群众提供全方位、全流程法律咨询服务;第四党

支部少年法庭以“景法护苗”党建品牌为引领,成立“护航成长”普法宣讲团,与辖区社工团队共同搭建青少年心理辅导中心,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进行帮教、救助、回访,针对社会管理漏洞,向教育部门、多所学校发出司法建议书。此外,通过举办家庭课堂、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认同感。

**力量“聚”起来  
奏好基层治理“共治曲”**

景县法院坚持以“党支部为引领,党员示范为主导、多方党组织参与”的方式,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动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的大调解格局。

该院与县司法局、法学会、工商联

多家机构党组织密切对接,广泛吸纳律师、法律工作者、居委会干部等社会各界党内人员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努力构建以党员为标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党员调解网络。与县人社局、总工会联合签订《联合化解劳动争议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重新修订与县公安局联合出台的《联合化解基层矛盾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在党建共建、纠纷合理化解等方面的联动目标和内容,并提出要通过定期联动,将党建贯穿于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全过程,实现党建与诉源治理工作的同频共振、一体推进。

景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发挥组织优势,创新能动司法,不断探索党建业务融合新模式,积极构建多元化化解纠纷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县域社会治理综合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贡献法院力量。



8月27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联合区妇联工作人员走进该区西苏镇孟尚村,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家庭教育指导主题普法活动。检察官围绕“如何预防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家庭教育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关系”的主题内容,为村民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呼吁家长重视家庭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履行好监护教育责任,帮助孩子们扣好“第一粒法治纽扣”。 孙文琦 摄

## 让非法美容院无处遁形 邱县检察院制发建议为医美乱象“整容”

**河北法治报讯 (王东伟)**“现在美容店里的虚假宣传广告没有了,美容项目都正规了,让我‘美’得放心多了!”8月26日,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卫健局开展美容行业公益诉讼“回头看”时,正在做美容的李女士对此次美容行业整改效果表示满意。

2023年7月,邱县检察院在审查逮捕赵某、孙某某非法行医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刑事案件时,发现部分美容机构存在无从业资质、超经营范围宣传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遂联合县卫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内美容机构开展走访调查。经查,涉嫌非法行医的

美容院案发后仍然照常经营且张贴医美宣传广告,辖区内一些生活美容机构存在未经许可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摆放医疗器械、张贴医美广告、部分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等问题。

同年8月24日,该院充分调查取证后召开公开听证会,向卫健、综合执法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美容监管职责,对非法行医的美容店依法处理,开展专项整治,对辖区内美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全面彻查,确保相关美容院规范经营。

收到检察建议后,邱县卫健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联合

对美容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共检查医疗机构32家、生活美容机构62家,签订承诺书62家,整治虚假宣传16家;立案12起,行政处罚39500元;针对违法违规行为,下达停止执业活动通知书1份,注销美容机构1家。

今年8月26日,为巩固美容行业整改效果,该院联合县卫健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通过现场查看、倾听消费者对于美容院合法合规经营意见等方式,确保监督效果不反弹,问题改到位、改彻底,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医疗美容安全“堤坝”。

## 邢台任泽检察院强化“一体化”履职能力建设 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成效显

今年以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金院“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完善线索统一管理,强化与各部门协调联动,一体推进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工作,助推各项检察工作融合发展。该院建立线索发现、移

送双向联动机制,确保各部门有效沟通协作,打破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壁垒。目前,案管部门接收并移送内部法律线索10条,成案率达100%,其中移送司法救助线索3条、公益诉讼线索7条。 温同录 摄



8月27日,蠡县人民检察院与县第二实验小学联合举办预防校园盗窃模拟法庭活动。此次庭审以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为背景,由12名学生分别扮演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等角色。学生们沉浸式体验了盗窃案件审判流程,对盗窃罪有了进一步认识与了解,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增强了法治意识。图为庭审结束后,检察官为学生普及法律知识。 田晔 摄

晋州的王某好意借钱给朋友,却遇到了要账难题。当地调解员接到求助后,积极协调,耐心劝解,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 纠结了几个月的当事人吃下“定心丸”

8月23日,晋州市的王某走进小樵司法所请求调解,专职调解员张进录接待了他。

原来,王某的朋友李某因病住院,今年3月先后从王某处借了38000元,打了借条约定今年5月还清。到了5月,李某迟迟不还,王某多次催要,李某还了11000元,剩余的27000元,推托着始终不还。真是钱好借,账难还。

了解清楚后,张进录决定找李某

进一步了解情况。面对调解员,李某承认借钱事实,但表示当下没能力,还不了。对此,张进录明确表态:“没能力不是理由!朋友在你困难的时候帮了你,你们也有约定。现在过了这么长时间,你不还,这不是失信于人吗?况且,朋友虽然窝火生气,但还不愿起诉你,你再躲着不还,肯定会被起诉。一旦起诉,法院判定你为失信被执行人,那你的一切行动都要受到限制。那时候,你不但失去了朋友,失去了信任,还成了老赖,后果很严重!”

听了张进录的劝解,李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愿意通过调解解决问题。张进录把双方召集到一起,让两人各自表达诉求,讲明意愿。经过反复沟通,双方达成协议,9月10日前,李某偿还王某借款14600元,10月10日前偿还13000元。

一起纠结了几个月的纠纷,经过调解员积极努力,终于得到化解,不

仅解除了王某困扰已久的烦恼,还维系了双方的朋友关系,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鲍娜军 冯仓福

**人民调解**  
石家庄市司法局协办